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专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书面材料。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和现场见证情况，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 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内容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15:00至2014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明先生主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会议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2014年12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470,536,97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前述人员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核查及验证，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441,3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监事会均未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

入会议通知的《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提案进行表决，也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三）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形成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470,833,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4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深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北群

经办律师：余北群 刘明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